

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川水函〔2020〕1332号

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推进全省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,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广播电视大学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”方针,落实《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,根据《水利部、教育部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(水节约〔2019〕234

号)要求,现就推进全省节水型高校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,树立节约用水意识

水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,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。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良好风尚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,深刻领会国家、省实施节水行动的重要意义,按照“制度完备、宣传到位、设施完善、用水高效”的要求积极主动、扎实有效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,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节水意识,着力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,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,提高高校用水效率。各高等学校要切实承担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责任,在节约用水行动中率先垂范,引领和带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,为建设美丽四川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明确任务,对照标准积极创建

(一)创建目标

按照《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,到2022年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。

(二)创建标准

按照《水利部、教育部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(水节约〔2019〕234号)和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(T/CHES32-2019T/JYHQ0004-2019,以下简称《标准》,见附件1)要求,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;积极探索应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,推动合同节水管理。

(三)申报程序

1. 自评。各校对照《标准》,对节水工作情况进行自评,自评

分达到或超过 90 分且近三年无违反水法律法规和重大水安全事故行为,可申报节水型高校。

2. 申报。经自查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校,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自评报告和《四川省节水型高校申报表》(见附件 2)、自评分的证明材料各一式三份(含电子版)。其中,部委属、省属公办高校和成都市域民办高校申报材料报水利厅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;市(州)属公办高校和辖区民办高校申报材料报送市(州)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。每所高校可分校区申报并注明。

三、分级验收,建立动态管理机制

(一) 验收

水利厅会同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部委属、省属公办高校和成都市域内民办高校申报创建情况进行验收。市(州)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市(州)属高校和辖区民办高校申报创建情况进行验收,并将验收结果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水利厅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;水利厅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相关部门抽验复核。

(二) 公布

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,对达到验收标准的高校,由水利厅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,由水利厅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布名单,并报水利部、教育部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。

(三) 管理

按照《标准》要求,对“节水型高校”实行动态管理机制。对成功创建“节水型高校”满 5 年期限的高校,应当按创建标准开展复

核工作。复核合格的,保留“节水型高校”称号;复核后不符合标准的,需重新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。未达标或未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的,应加快推进建设工作。

四、强化保障,确保建设取得成效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我省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(州)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。水利厅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组织、指导、推进全省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。各市(州)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强协调合作,充实工作力量,积极争取财政资金,按相关规定开展督促指导,确保创建工作落地落实。各高校要强化用水精细化管理,对照标准查漏补缺,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,运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机制,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型高校建设;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,促进节水科研成果在节水型高校创建中的推广应用。

(二)加强宣传教育

在日常宣传的基础上,各地各学校应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节能宣传周”等关键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节水宣传,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节水知识,以“开展节水行动创建节水校园”为主题,围绕建设“节水文化”、开展“节水行动”、分享“节水经验”、留下“节水足迹”等内容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,营造节约用水良好氛围。充分调动广大大学生参与节水宣传、教育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,积极引导形成“节水、爱水、惜水”的社会风尚。

联系人

水利厅:王娜 028-86941726 18030770667

501878069@qq.com

教育厅:方力 028-86789756,13281166877

314755919@qq.com

省机关事务管理局:杨兴波 028-86789851,13541162121

512696019@qq.com

附件:1.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(T/CHES32-2019T/JY-HQ0004-2019)

2.《四川省节水型高校申报表》



2020年9月28日

附件 1

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

表 A.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分值	评价方法
制度建设 (8分)	机构职责	应有高校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, 得 1 分; 职责明确, 运行管理规范, 得 1 分。	2	查阅原始文件、资料。
	节水规划	将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总体发展规划, 得 1 分; 制定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, 得 1 分。	2	查阅原始文件、资料。
	节水制度	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、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, 得 2 分。	2	查阅原始制度文件、资料。
	目标考核	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(期)工作目标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, 得 2 分。	2	查阅目标考核原始资料和表彰结果文件。
宣传教育 (15分)	宣教计划与考核	把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, 得 2 分; 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, 得 2 分。	4	查阅原始文件、资料, 开展师生随机抽查。
	节水教育	开展节水讲座、培训、观摩、知识竞赛等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, 普及节水知识, 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。每年开展 2 次以上, 得 4 分; 少于 2 次者, 每少一次扣 2 分, 扣完为止。	4	查阅原始文件、资料, 开展师生随机抽查。
	节水宣传	利用校园广播、网络、标语、标识等宣传手段, 面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, 得 1 分; 举办节水主题征文、演讲、绘画以及创作节水标语标志等活动, 得 1 分; 主要用水场所、用水设施、器具旁应有节水宣传标志或标语, 校园网应有节水宣传内容, 得 2 分。	4	查阅资料、现场抽查核实。
	节水实践	深入街道社区、工矿企业、机关单位等单位, 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, 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, 传播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, 得 3 分。	3	查阅资料、现场抽查核实。

表 A.1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(续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分值	评价方法
用水管理 (12分)	资料规范	有规范的用水记录,并及时分析核算,得2分;用水记录相对完整的,得1分。	2	查阅用水记录、计量网络图、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等原始资料,并现场抽查核实。
		有计量网络图、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,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,得2分;资料相对完整的,得1分。	2	
	水平衡测试	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,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,得4分。水平衡测试可参考 GB/T 12452 开展。	4	查阅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等原始文件、资料。
	日常管理	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,定期巡检和维护,饮用水安全措施到位,得2分;有跑冒滴漏、长流水等浪费水现象,每发现一项,扣1分,扣完为止。	2	查阅日常管理资料、现场抽查核实。
	精细化管理	建设节水监控平台,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,得2分。	2	现场抽查核实。
节水设施 (15分)	管网维护	按照 CJJ92 规定的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,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,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供水管网,减少管网漏损,得2分。	2	查阅管网漏损检测、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计量等资料、现场抽查核实。
	用水设备	终端用水设备使用节水产品,生活用水器具符合 GB/T 31436 要求,得2分;使用淘汰落后产品的发现一件扣1分,扣完为止。	2	查阅采购清单等资料,现场抽查核实。
	用水计量	高校用水计量实现用水分级分户精准计量,得1分,安装使用远程智能水表,得1分。	2	查阅资料、现场抽查核实。
	节能节水	集中浴室和开水房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器,得1分。	1	查阅资料、现场抽查核实。
	重点用水环节	景观绿化、食堂餐饮、洗浴、游泳池、洗车、中央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等重点用水环节参照 GB/T26922 达到节水要求,得4分;有1项重点用水环节未达到要求的,扣1分,扣完为止。	4	参照 GB/T26922,现场抽查核实。
	非常规水利用	设置雨水收集、再生水利用、杂排水收集处理、纯净水处理装置浓水收集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,并运行良好,每建设1项得1分,共4分。	4	现场抽查核实。

表 A.2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

技术评价指标	计算方法	评价标准	分值
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	<p>普通高校全年用水总量/标准人数。 标准人数依据 GB/T32716-2016 的计算方法： $N_s = N_{sd} + 0.2 \times (N_{ws} + N_{wt}) + 2.5 \times N_{sa}$ 式中： N_s——高校标准人数，人； N_{sd}——高校住宿生人数，人； N_{ws}——高校走读生人数，人； N_{wt}——教职工人数，人； N_{sa}——留学生人数，人。</p>	<p>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≤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普通高校用水定额，得 10 分；高于用水定额不得分。</p>	10
年计划用水总量	<p>年实际总用水量与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比较</p>	<p>年实际总用水量≤地方下达的用水指标，得 10 分；高于用水指标不得分。</p>	10
水计量率	<p>在一定计量时间内，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/高校总用水量×100%</p>	<p>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%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%，得 10 分；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。</p>	10
节水型器具安装率	<p>节水型器具数量/总用水器具数量×100%</p>	<p>达到 95%，得 2 分；每提高 1%，加 2 分，满分 10 分。</p>	10
管网漏损率	<p>用水管网漏损水量/用水总量×100%</p>	<p>管网漏损率≤10%，得 6 分；每降低 1%，加 2 分，管网漏损率≤8%，得 10 分；管网漏损率 > 10% 不得分。</p>	10

表 A.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分值	评价方法
节水管理创新(6分)	合同节水管理	引入社会资本,采用合同节水管理,实施校园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,得4分。	4	通过查阅合同文本、实地核实具体节水设施。
	宣传推广	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,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,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,得2分。	2	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。
节水技术创新(4分)	节水研发及应用推广	发挥高校科研优势,自主开展节水技术、产品的创新和研发,得2分; 对研发的节水技术、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,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,得2分。	4	查阅高校获得的节水技术和产品专利证书、鉴定证明材料、获奖证书、应用推广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附件 2:

四川省节水型高校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

高校名称				
高校代码				
地 址			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方式（座机、手机）
自查报告	<p>一、单位概况</p> <p>学校占地面积、楼宇组成、管网情况、主要用水单元、用水人数（全日制统招生人数、留学生、教职工）等基本情况。</p> <p>二、供、用、排水情况</p> <p>学校供水、排水情况，人均用水量、用水总量、用水计量、管网漏损等用水情况。</p> <p>三、创建工作开展情况</p> <p>组织领导情况，在节水设施建设、用水精细化管理、非常规水利用、节水管理制度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的工作。</p> <p>四、节水成效</p> <p>资金投入情况，创建后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效益。</p>			

自查评分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分值	自评分
制度建设	机构职责	应有高校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，得 1 分；职责明确，运行管理规范，得 1 分。	2	
	节水规划	将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总体发展规划，得 1 分；制定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，得 1 分。	2	
	节水制度	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、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，得 2 分。	2	
	目标考核	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（期）工作目标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，得 2 分。	2	
宣传教育	宣教计划与考核	把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高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，得 2 分；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，得 2 分。	4	
	节水教育	开展节水讲座、培训、观摩、知识竞赛等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，普及节水知识，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。每年开展 2 次以上，得 4 分；少于 2 次者，每少一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4	
	节水宣传	利用校园广播、网络、标语、标识等宣传手段，面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，得 1 分；举办节水主题征文、演讲、绘画以及创作节水标语标志等活动，得 1 分；主要用水场所、用水设施、器具旁应有节水宣传标志或标语，校园网应有节水宣传内容，得 2 分。	4	
	节水实践	深入街道社区、工矿企业、机关单位等单位，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，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，传播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得 3 分。	3	
用水管理	资料规范	有规范的用水记录，并及时分析核算，得 2 分；用水记录相对完整的，得 1 分。	2	
		有计量网络图、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，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，得 2 分；资料相对完整的，得 1 分。	2	
	水平衡测试	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，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，得 4 分。水平衡测试可参考 GB/T12452 开展。	4	
	日常管理	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，定期巡检和维护，饮用水安全措施到位，得 2 分；有跑冒滴漏、长流水等浪费水现象，每发现一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2	
	精细化管理	建设节水监控平台，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，得 2 分。	2	

节水设施	管网维护	按照 CJJ92 规定的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,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,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供水管网,减少管网漏损,得 2 分。	2	
	用水设备	终端用水设备使用节水产品,生活用水器具符合 GB/T 31436 要求,得 2 分;使用淘汰落后产品的发现一件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	2	
	用水计量	高校用水计量实现用水分级分户精准计量,得 1 分,安装使用远程智能水表,得 1 分。	2	
	节能节水	集中浴室和开水房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器,得 1 分。	1	
	重点用水环节	景观绿化、食堂餐饮、洗浴、游泳池、洗车、中央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等重点用水环节参照 GB/T26922 达到节水要求,得 4 分;有 1 项重点用水环节未达到要求的,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	4	
	非常规水利用	设置雨水收集、再生水利用、杂排水收集处理、纯净水处理装置浓水收集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,并运行良好,每建设 1 项得 1 分,共 4 分。	4	
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	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≤四川省普通高校用水定额,得 10 分;高于四川省普通高校用水定额,不得分。		10	
年计划用水总量	年实际总用水量≤地方下达的用水指标,得 10 分;高于用水指标不得分。		10	
水计量率	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%,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%,得 10 分;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。		10	
节水型器具安装率	达到 95%,得 2 分;每提高 1%,加 2 分,满分 10 分。		10	
管网漏损率	管网漏损率≤10%,得 6 分;每降低 1%,加 2 分,管网漏损率≤8%,得 10 分;管网漏损率>10%不得分。		10	
节水管理创新	合同节水管理	引入社会资本,采用合同节水管理,实施校园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,得 4 分。	4	
	宣传推广	在节水理念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,并面向社会宣传推广,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,得 2 分。	2	
节水技术创新	节水研发及应用推广	发挥高校科研优势,自主开展节水技术、产品的创新和研发,得 2 分;对研发的节水技术、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,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,得 2 分。	4	
合计			110	

注:请在报送申报表时根据《标准》提供以上自查评分证明材料及测算资料附件,并装订成册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